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2〕72号

关于印发《“浙北学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浙北学者”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第16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浙北学者”岗位申报业绩条件和人才津贴
2. “浙北学者”岗位聘期基本目标任务
3. 科研项目和平台分类目录

湖州师范学院

2022年7月5日

“浙北学者”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建高水平“湖州师范大学”，深入实施人才强校首位战略，强化“学者为重”办学理念，构建“有序衔接、引育并举”的人才机制，营造人才发展最优生态，着力培养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北学者”岗位坚持德才兼备、突出实绩的用人原则，坚持公平公开、竞争择优的聘任原则，坚持岗责统一、绩效导向的管理原则，以重点目标任务为导向，充分体现优绩优酬，让优秀人才各展其长、各尽其能、各得其所。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浙北学者”岗位为学校特设岗，分为卓越教授、杰出教授、特聘教授三大类五个层次，申报对象为学校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

第四条 “浙北学者”岗位按一级学科设置，重点设在省级以上一流学科、硕士点学科和培育学科、博士点培育学科，学校急需建设和重点发展的学科，省部级以上专业、平台和团队。

第三章 选聘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

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师德高尚，作风正派。

（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勇于开拓的创新意识、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团结协作的合作精神。

（三）身心健康，能够适应工作岗位要求。

第六条 业绩条件

具体业绩条件详见附件 1，符合条件者可申报相应岗位。

以平台类负责人业绩申报“浙北学者”岗位者，需同时获得省级以上人才项目或获得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主持四类科研项目或主持国家级教学项目，不满足上述条件者，可申报低一层次岗位。

第七条 学校引进的在编在岗高层次人才，聘期考核合格，符合“浙北学者”岗位申报条件，可申报对应类别岗位。

第四章 聘任名额和程序

第八条 学校根据师资队伍现状和建设规划，研究确定“浙北学者”特聘教授岗位名额，卓越教授、杰出教授岗位不受名额限制。聘任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

第九条 聘任程序

1. 发布通知。学校发布“浙北学者”岗位聘任工作通知。
2. 个人申请。本人根据条件向学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3. 学院推荐。所在学院召开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专业基础、学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价，确

定推荐人选报学校人事处。

4. 资格审查。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5. 组织评审。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并提交校岗位聘任委员会审议确定拟聘建议人员名单。

6. 公示审定。学校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7. 发文聘任。学校发文公布聘任结果，签订岗位合同和聘期目标任务。

第五章 岗位待遇和聘期管理

第十条 “浙北学者”岗位实行人才津贴制度，聘期内除享受现聘专业技术岗位的工资福利待遇外，同时按所聘岗位，享受相应标准的人才津贴。人才津贴按月发放，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本人依法缴纳。

第十一条 “浙北学者”在聘期内达到高一层次申报条件的，可重新申报相应岗位，学校评审通过后，津贴和聘期目标任务作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入选国家、省市其他人才工程并由学校给予资助津贴的，在交叉重叠期内就高享受津贴，不重复享受。

第十三条 引进的或已有特别约定的在编在岗高层次人才，按原约定协议执行，聘期结束后可按本办法执行；如需在聘期内提前申请“浙北学者”岗位，可在进行聘期目标任务考核合格后按程序申请，签订新岗位工作目标任务后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

应人才津贴。

第十四条 “浙北学者”卓越教授、杰出教授聘任至退休。其他类别岗位聘期为4年，聘期结束后可按照考核结果续聘，或者根据新一轮“浙北学者”选聘条件重新竞聘。

第六章 岗位考核

第十五条 “浙北学者”聘期基本目标任务为最低要求，详见附件2。所在学院应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科专业需要和人才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聘期目标任务。

“浙北学者”卓越教授、杰出教授的聘期目标任务主要体现在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学科专业建设中的领军作用。

“浙北学者”特聘教授的聘期目标任务应明确教学、科研、团队和学科专业建设标志性业绩要求。

第十六条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一）年度考核。由所在学院采用任务清单式管理，结合教师年度考核进行，并将结果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二）中期考核。由受聘人向学科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及取得成果，并提出下一阶段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学院将考核初步结果报学校审核，由校长办公会审定中期考核结果。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将暂停其岗位人才津贴，待期满考核合格后补发，如期满考核不合格则不再补发。

（三）聘期考核。受聘人提交书面材料，人事处组织考核组进行考核，提出考核等级建议，由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考核结果。聘期内除完成相应岗位基本业绩绩点要求外，完成同一层次“浙北学者”岗位申报业绩条件之一者，直接认定为合格；聘期内取得申报业绩条件和考核任务外的标志性成果或做出特殊贡献，可由本人和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职能部门审核，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审定其考核结果。

聘期考核合格，可续聘同一层次岗位。聘期考核不合格，根据新一轮“浙北学者”岗位申报业绩条件重新竞聘。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其“浙北学者”岗位，停发或追回其人才津贴。

1. 违反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党纪政务或党纪政纪处分；
2. 在申报或教学科研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
3. 出现二级教学事故；
4. 任何形式离职或离开学校；
5. 由于各种原因不全职在岗；
6. 其他经学校认定需要停发或追回人才津贴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申报条件所列业绩除人才项目外，首次聘任要求为近五年取得，新一轮聘任的业绩须为上一轮聘期期间所获业绩，截止时间为申报前一年的12月31日。

第十九条 申报基本条件和聘期基本目标任务均应以湖州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除外），教学科

研项目应为主持且以立项时间为准，论文（不含综述）应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可排名第一位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只认可排名第一通讯作者），一篇论文仅限1人使用。项目均指奖励性项目，省部级以上成果获奖以加盖国徽的公章为准。人才项目除卓越教授、杰出教授类别外应以湖州师范学院为申报单位。组织任命调动至我校的人才，其业绩可追溯到在原单位获得的成果。

第二十条 若以周期性建设类业绩成果（如专业、平台、课程等）再次申报，需以再次认定的正式文件为依据。所有业绩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定为准。团队或者平台类（如专业、学科、实验室等）项目负责人须为成功申报并获批时的负责人，如在后续检查与评估中考核不合格，其“浙北学者”岗位聘任终止、津贴停发。

第二十一条 “浙北学者”岗位待遇仅限在校在岗期间享受，聘期内原则上不受理执行“浙北学者”的调离申请。办理退休手续或经批准调出者，岗位资格自动终止。

第二十二条 聘用制引进人才和创业类人才，符合“浙北学者”岗位条件者，可授予相应类别“浙北学者”荣誉称号，待遇和目标任务按照引进合同执行。

第二十三条 附属医院可参照本文件执行，人才津贴由医院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依照新的文件执行。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

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校行政负责解释，人事处具体承办。原《湖州师范学院“胡瑗”特聘教授聘任管理办法》（湖师院发〔2014〕15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文件如与本办法不一致，均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湖州师范学院“浙北学者”岗位申报业绩条件和人才津贴

岗位类型	业绩条件				人才津贴
	人才类	成果奖项类	项目论文类	平台类	
卓越教授	● 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等国际性重要奖项获得者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美英德法日加澳等发达国家院士 ●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 省“鲲鹏行动”计划入选者 ● 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 ● 符合《浙江省人才分类目录》A类人才条件的顶尖人才 ● 海内外具有与上述人才水平相当的专家学者	●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排名第1） ● 获得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第1）			一人一议
杰出教授	●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 国家引才计划入选者（创新长期） ●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全国文化名家暨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 《浙江省人才分类目录》B类中规定的外国国家院士 ● 省特级专家 ● 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 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员 ● 海内外具有与上述人才水平相当的专家学者	●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第1） ● 获得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 ● 获得高等教育类全国优秀教材奖特等奖（排名第1）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排名第1） ● 何梁何利科技奖（排名第1） ● 浙江科技大奖（排名第1）	● 主持一类或相当级别科研项目 ● 在《Science》《Nature》《Cell》正刊上发表论文2篇 ●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2篇 ●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2部	● 一类平台第一负责人 ● 国家重点学科第一负责人	30万元/年

特聘教授 A 岗	●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 国家引才计划入选者（青年人才） ● 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项目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 ● 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 海内外具有与上述人才水平相当的专家学者	● 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排名第1） ●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3）且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二等奖（排名第1） ●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 ● 获得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且主持获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 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1） ● 获得高等教育类全国优秀教材奖一等奖（排名第1） ● 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第1）	● 主持二类或相当级别科研项目（其中一类项目一级子课题类项目负责人须同时主持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或三类项目1项或四类项目2项） ● 在《Science》《Nature》《Cell》正刊发表论文1篇 ● 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1篇 ●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1部	● 二类平台第一负责人 ● 教育部创新团队第一负责人 ● 科技部创新团队第一负责人	20 万元/年
特聘教授 B 岗	●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 省“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 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 ● 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 ● 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 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 海内外具有与上述人才水平相当的专家学者	●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3） ●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3）且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 获得中国专利奖银奖（排名第1）且主持三类科研项目 ●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三等奖（排名第1）且主持三类科研项目 ●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且主持三类科研项目 ● 获得省青年科技英才奖（排名第1） ● 获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且主持国家级教学项目1项	● 主持二类项目中的一类项目一级子课题或相当级别科研项目 ● 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 ● 科睿唯安全球高被引科学家	● 三类平台第一负责人 ●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第一负责人 ● 省一流学科（A类）第一负责人 ● 省科研创新团队第一负责人	15 万元/年

特聘教授 C 岗	●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青年英才 ●海内外具有与上述人才水平相当的专家学者	●获得中国专利奖银奖（排名第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3）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三等奖/青年奖（排名第1）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1）且主持四类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学项目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 ●获得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2）且主持获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二等奖（排名第1） ●获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 ●获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1）且主持四类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学项目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挑战杯”竞赛全国金奖（一等奖）	●主持三类或相当级别科研项目 ●主持四类或相当级别科研项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四类或相当级别科研项目 2. 主持国家一流课程建设项目 3. 主持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4. 主持教育部“四新”项目 5. 主持国家规划教材建设项目 6. 自然科学类发表一区论文4篇；人文社科类发表中文权威期刊、SSCI一区期刊、A&HCI期刊论文2篇。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第一负责人 ●省一流学科（B类）第一负责人 ●三级认证专业第一负责人 ●国家现代产业学院第一负责人 ●国家虚拟教研室第一负责人 ●国家级基地第一负责人	10 万元/年
---------------------	---	---	--	--	----------------

备注：1. 艺术类、体育类对等性业绩评价条件参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执行（不含指导学生获奖）。2. 若有其他特别突出业绩或为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可由本人和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专家组和校岗聘委员会评审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附件 2

湖州师范学院“浙北学者”岗位聘期基本目标任务

岗位类型	目标任务
卓越教授	以评估方式考察入选者在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学科专业建设中发挥领军作用。努力创建国家级创新团队，引进或培养国家级人才，争取进入国家一流学科行列，提升本学科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杰出教授	以评估方式考察入选者在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学科专业建设中发挥领军作用，带领团队获得以下标志性成果 3 项： 1. 引育国家级人才 1 名或省部级人才 2 名。 2. 新增国家级平台 1 个或省部级平台 2 个。 3. 主持国家级二类项目 1 项。 4. 自然科学类主持完成纵横向项目到校经费累计 40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主持完成纵横向项目到校经费累计 150 万元。 5.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6. 获得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7. 发表顶刊高质量论文 2 篇以上。 8. 其他与上述成果相对等，且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具有重要贡献的业绩。

岗位类型	目标任务
特聘教授	完成岗位聘期基本业绩绩点外，还须按岗级完成以下目标任务，其中 A 岗应达到目标 1 和其他任意 2 项，B 岗达到任意 3 项，C 岗达到任意 2 项： 1. 主持三类科研项目或相当级别项目；或自然科学类主持完成纵横向项目到校经费累计 30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主持完成纵横向项目到校经费累计 100 万元。 2. 引育省部级人才 1 名，或新增省部级平台 1 个。 3. 主持国家级课程、教育部“四新”项目、国家规划教材、国家一流本科专业 1 项，或主持省级教学研究与建设项目 2 项（含专业、课程、教材），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互联网+”“挑战杯”竞赛国家级奖项 1 项。 4. 获得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或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获得省部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5. 自然科学类发表 SCI 一区、二区 TOP 期刊论文 3 篇或 SCI 二区期刊以上论文 5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一级期刊或 SSCI 期刊论文、国内一级出版社学术专著（至多 1 部）、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至多 1 篇）4 篇/部，其中权威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2 篇。 6. 其他与上述成果相对等，且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具有重要贡献的业绩。

备注：各类人才取得标志性成果或突出贡献，经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认定，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附件 3

科研项目和平台分类目录

一、科研项目分类目录

类 别	项 目
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重大项目
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合作重点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青年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一级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一级子课题（到校经费 ≥ 300 万元）

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前期研究专项课题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延续资助项目 教育部科技研究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一级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一级子课题（到校经费≥ 200万元） 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资助的其他各类项目（理工科到校经费≥ 300万元，人文社科到校经费≥ 60万元）
四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到校经费≥ 10万元）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重大项目子课题（到校经费≥ 10万元） 国家艺术基金（艺术作品主创）（到校经费≥ 10万的个人创作类项目） 省科技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重大专项 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重大项目 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资助的其他各类项目（理工科到校经费≥ 200万元，人文社科到校经费≥ 40万元）

备注：“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资助的其他各类项目”指的是以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本级发文批准资助的项目。

二、科研平台分类目录

类 别	平 台
一	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国际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国家高端智库 国家重点智库
二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国家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国家一般智库 教育部智库
三	浙江省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浙江省科技服务平台 浙江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浙江省高端智库 浙江省重点智库 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基地

未列入的相关科研项目或平台分类由科技处与人文社科处组织专家认定。

抄送：党委各部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5 日印发